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揭阳市锦兴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对《揭阳市锦兴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9spnd）进行了抽查复核，现将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现问题**

（一）现状监测数据来源失真。报告表中表述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状监测，与附件所附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不相符。

（二）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错误，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应为75%；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错误。

**二、拟处理意见**

对建设单位揭阳市锦兴鞋业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编制主持人王志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三、权利义务**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提交申辩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对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侃，0663-8768741）